

辦理年終考核注意事項

為利審核作業，各項表件注意事項及填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為落實考核覈實考評之旨，自 110 年度起辦理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考核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除符合後述(二)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核。
- 2、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核。
- 3、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，覈實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核。

二、考核表：

- 1、表頭年度為「**考核**」年度。
- 2、職別：請填列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- 3、薪點：請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填列。
例如：工友已支年功餉二級，請填列「150」。
- 4、到職日期：請依「[臺中市政府工友及行政助理管理系統](https://mwa.taichung.gov.tw/)」審核之到職日期填列(網址：<https://mwa.taichung.gov.tw/>)。
- 5、勤惰紀錄：滿 **8 小時** 換算成 **1 天**。
例如：36 小時請填列「**4 天 4 小時**」

勤惰紀錄 (滿 8 小時換算成 1 天)	事假	4 天 4 小時	病假	28 天 小時	曠職	
	娩假	天 小時	延長病假	200 天 4 小時	遲到早退	
假別 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(不含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)考列乙等。					

6、考核評分：

- (一) 各項目之評分請以**整數**為單位，勿出現**小數點以下之分數**，並以表格上所列之分配比例為**該項目分數上限**。

考核評分	評分項目	工作(50%) (A) 分數上限 50 (以整數為單位，勿出現小數點)	品德(30%) (B) 分數上限 30 (以整數為單位，勿出現小數點)	勤惰(20%) (C) 分數上限 20 (以整數為單位，勿出現小數點)	獎懲(D) 1. 請對應上面獎懲並換算分數如[+1(-1)] 2. 獎懲之增減分數已含於左列各評分項目 (以上 2 擇 1 填寫)
	服務單位 主管考評	綜合評分 (E)=(A)+(B)+(C)+(D)		總分 (一定要跟上面 4 欄加總分數一致)	
	機關(學校)首長 綜合評分	(本欄分數可與綜合評分不一致，以整數為單位，勿出現小數點)			

(二) **獎懲一欄**請依考核表之獎懲說明換算分數並增減分，填列方式如下：

(1) 嘉獎 1 次該欄填列「+1」、申誡 1 次該欄填列「-1」；如記功 1 次及申誡 1 次，經加減後為增 2 分，該欄請填列「+2」。

(2) 倘**獎懲分數已含於左列各評分項目中**，獎懲一欄請一律註記「**獎懲之增減分數已含於左列各評分項目**」。

(三) 綜合評分：本欄分數**一定要等於**工作、品德、勤惰及獎懲分數之總和。

(四) 機關(學校)首長綜合評分：本欄分數可與綜合評分不一致。

7、**考列甲等適用條件**：考列甲等者方需填列，填列時請依考列等第條件表辦理，**乙等、丙等免填寫**。

考列甲等適用條件	符合考列 等第條件表 第 2 點第 甲等必填寫 款規定。 (※填寫第 3 款跟第 9 款時請注意這 2 款是有符合該情事)
----------	---

三、考核清冊：

XXX年度工友(□年終/□另予)考核清冊							
編號	職別	姓名	現支薪點	到職日	考核等第	核定獎懲	備註
1	工友	○○○	150	100.12.01	甲	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2	技工	○○○	150	100.12.01	乙	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3	技工	○○○	165	102.07.01	甲	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4	工友	○○○	135	102.07.01	乙	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5	工友	○○○	150	100.12.01	丙	留支原餉級	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
6	工友	○○○	150	100.12.01	甲	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另予考核
7	工友	○○○	150	100.12.01	丙	不予獎勵	另予，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
8	工友	○○○	150	100.12.02	乙	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請病假達 21 日

- 1、職別、姓名、現支薪點、到職日、考核等第、核定獎懲等欄位請統一用標楷體 12 號字大小。
- 2、到職日欄位：填寫方式(如為 99 年 12 月 25 日填列格式請為 99.12.25)。
- 3、甲等比率欄位：倘有小數點統一 4 捨 5 入至小數點第 1 位。

L3	年終考核			另予考核&請媿假達 21日以上				
L4	受考人數	5	人	甲等比率	40.0%	另予考核人數 (無需列計甲等比例)	2	人
L5	甲等人數	2	人			請媿假達 21日以上人數	1	人
L6	乙等人數	2	人					
L7	丙等人數	1	人					
L8	備註：受考人數不含另予考核及年度內請媿假達21日以上人數，並為甲等、乙等、丙等之人數總和。							

4、核定獎懲欄位：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辦理。

(一) 年終考核填列方式如下：

考列甲等：

- (1)晉本餉一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- (2)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- (3)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乙等：

- (1)晉本餉一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- (2)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- (3)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丙等：

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留支原餉級」，備註「原因」。

其餘請參考範例。

(二) 另予考核填列方式如下：

考列甲等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乙等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丙等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不予獎勵」，備註「原因」。